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9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B000-K112201A

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3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AB000-K112201A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，定於114年4月30日上午9時28分宣判。茲因告訴人AB000-K112201於114年3月14日提出其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資料，本院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張美眉

法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